

收文
107年3月21日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承辦人：詹小姐
電話：02-23517588#315
傳真：02-239746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人
：鄭豐順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7126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調查瞭解宅配貨運業者調漲運費價格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請貴聯合會於107年3月28日前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出陳述書及相關事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月8日檢舉函及公平交易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案緣106年初宅配貨運業者已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成本增加為由調漲10%運費，今(107)年1月復再調漲40%，相關宅配貨運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調漲運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爰進行調查瞭解。
- 三、為審議本案需要，請貴聯合會以關係人立場就下列事項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一)提供貴聯合會會員事業名單(包含事業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等)，並說明貴聯合會會員事業近年來(105年至106年)貨運收入平均約占其總營業收入比例？
 - (二)提供貴聯合會自105年下半年起迄今(107年3月)歷次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等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
 - (三)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書面說明及事證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人：鄭豐順 君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